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劉詩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3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J7107@ms.ntpc.gov.tw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	莊念和 2/26	王筑君 3/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214488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行政院衛生署102年度第二階段「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補助」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5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7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、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